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26-017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汇)、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大华)、淄博华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华汇)和香港博丰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丰)之间互相为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债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78 亿元(其中外币担保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详情请见 2025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25-038 号公告。

二、关于担保额度的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总额度的前提下,将子公司江苏博汇未使用的 11.00 亿元担保额度调剂至子公司淄博华汇,公司本次调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有效期
博汇纸业	江苏博汇	60.69%	66.32%	707,783.00	597,783.00	2026年度
	淄博华汇	93.06%	44.43%	55,000.00	165,000.00	2026年度
合计				762,783.00	762,783.00	

三、被担保单位情况

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6927%,香港博丰控股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39.3073%。
法定代表人	卢永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562940504P
成立时间	2010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港达纸园区环港东路东侧、四级航道北侧 4 幢
注册资本	283,394.676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造;纸浆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2,435.50	1,165,548.78
	负债总额	950,021.88	683,391.31
	资产净额	482,413.62	482,157.47
	营业收入	162,676.79	838,483.88
	净利润	256.15	13,841.68

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淄博华汇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3.0621%%,香港博丰控股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6.6187%,淄博大华职业有限公司持股 0.3192%。
法定代表人	徐霞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P4FKR66
成立时间	2019年 2 月 1 日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红辛路 1686 号
注册资本	100,623.47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702.11	209,395.25
	负债总额	96,735.10	88,465.23
	资产净额	120,967.01	120,930.02
	营业收入	4,771.84	19,291.69
	净利润	36.99	180.91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是对淄博华汇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助于满足其运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额度在子公司之间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无逾期担保;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54,674.4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28%,无逾期担保;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26-01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邮件、信息、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林新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表决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业务规划,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6-014 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26-015 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26-016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嘉源纸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52,871,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4%。本次质押后,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 396,4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0.73%,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6%,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 256,391,937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博汇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17日	2029年6月3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支行	15.56%	4.49%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博汇集团	金嘉源纸业	金光纸业	合计
持股数量(股)		385,496,958	267,368,879	6,100	652,871,937
持股比例		28.84%	20.00%	0.0005%	48.84%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152,480,000	184,000,000	0	336,480,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12,480,000	184,000,000	0	396,4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12%	68.82%	0%	60.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9%	13.76%	0%	29.66%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博汇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9,1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8%,对应融资余额 10,000 万元。

博汇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博汇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博汇集团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博汇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博汇集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26-01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住所地址及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住所: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红辛路 1666 号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1)纸制造;(2)纸浆制造;(3)纸制品制造;(4)纸和纸板容器制造;(5)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6)货物进出口;(7)专用设备修理;(8)通用设备修理;(9)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10)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11)纸制品销售;(12)纸浆销售;(13)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14)软木制品销售;(15)木材销售;(16)木制容器销售;(17)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18)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19)林业产品销售;(20)危险废物经营;(21)机械设备销售;(22)住房租赁。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1)纸制造;(2)纸浆制造;(3)纸制品制造;(4)纸和纸板容器制造;(5)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6)货物进出口;(7)专用设备修理;(8)通用设备修理;(9)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10)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11)纸制品销售;(12)纸浆销售;(13)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14)软木制品销售;(15)木材销售;(16)木制容器销售;(17)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18)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19)林业产品销售;(20)危险废物经营;(21)机械设备销售;(22)住房租赁;(23)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相关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修订后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公司第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8 日

至 2026 年 7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6-013 号公告。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6	博汇纸业	2026/7/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除了持有上述证件外,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电话:0533 — 8539966 邮编:256405。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鑫源智造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鑫源路 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337,7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0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龚大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其中独立董事付中华、潘金贵以视频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邹莎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76,754	97.8080	1,706,040	2.1235	54,940	0.0685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837,754	96.8881	2,445,940	3.0445	54,040	0.067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03,854	97.8417	1,673,840	2.0835	60,040	0.0748

4、议案名称: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5,834	86.0562	1,706,940	13.4691	60,140	0.47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172,934	80.2730	2,445,940	19.3005	54,040	0.4265
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10,939,034	86.3182	1,673,840	13.2080	60,040	0.4738
4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0,905,834	86.0562	1,706,940	13.4691	60,140	0.47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投票表决,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2、议案 4 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卓、叶芳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息产业”)持有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股份 276,333,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方正信息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0,118,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9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2),方正信息产业为满足资金需求,拟减持不超过 128,212,200 股公司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737,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474,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23 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期间),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方正信息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3,687,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6)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方正信息产业、新方正控股、方正互联)》。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方正信息产业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通知》,截至减持期间结束之日(即 2026 年 6 月 22 日)方正信息产业累计减持 126,431,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方正信息产业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49,902,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76,333,368 股
持股比例	6.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276,333,368 股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主体仅方正信息产业一家公司。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已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1))。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2 月 27 日
减持数量	126,431,13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2,572,230 股 大宗交易减持,83,858,9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9.52-15.01 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54,382,909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781,070 股
减持比例	2.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149,902,238 股
当前持股比例	3.5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口头或电话形式向公司反映,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等)签订的劳动合同、担任的职务等。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343,134,04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15%。本次办理质押股份为 3,25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0.95%,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前述手续全部办理完成后,福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 117,58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34.27%,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1%。

● 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9,114,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2%;除福达集团外,其一致行动人未有质押股份情形。因此,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仍为 117,58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31.01%,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1%。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645,650,651 股,占比数均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数、控股股东持股数为基数。

公司近日接到福达集团将 3,250,000 股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达集团	是	3,250,000	否	否	2027-1-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0.95	0.50	为融资提供担保

注: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福达集团	343,134,040	53.15	114,330,000	117,580,000	34.27	18.21	0	0	0	0
黎福超	24,000,000	3.71	0		0	0	0	0	0	0
黎锋	6,084,000	0.94	0		0	0	0	0	0	0
黎莉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黎海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黎宾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合计	379,114,840	58.72	114,330,000	117,580,000	31.01	18.21	0	0	0	0

注: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

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